如东县交通运输局车站东路等工程用地咨询项目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如东县交通运输局　　受托人：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地址：如东县掘港街道友谊东路2号　受托人地址：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松园南路15号4幢

本合同书由如东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服务单位全称）（以下简称“受托人”）于2024年5月24日商定并签署。

鉴于委托人拟开展如东县交通运输局车站东路等工程用地咨询项目工作，并通过2024年5月14日的成交通知书接受了受托人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车站东路工程及站前绿化景观工程用地咨询服务，按两个项目进行用地预审、报批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如需）。车站东路工程为独立选址项目，需完成用地预审（包括但不限于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节约集约用地专章等）、用地报批（包括但不限于勘测定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情况查询、征地稳评、征地材料组卷报批等）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相关专题研究编制，并通过相关审批等；站前绿化景观工程为城镇批次报批项目，需完成用地报批（包括但不限于勘测定界、征地稳评、征地材料组卷报批等）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相关专题研究编制，并通过相关审批等。

二、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需要）；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及附表；

（4）合同条款；

（5）技术规范；

（6）投标文件；

（7）构成本合同组成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400000.00）；项目负责人：朱春成。

四、服务工作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取得用地预审意见；初步设计（或方案设计）批复后，3个月内取得用地批复。（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可能会根据项目实际

情况对上述工作周期做相应调整，成交单位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工期安排）

五、委托人和服务单位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规定。

六、付款方式：取得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批复文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文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七、在签订本合同协议的同时，双方共同签订《廉政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产生法律效力，合同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十、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住所地，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有关的文书函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均以此为准。双方承诺在住所地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采用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住所地不准确，或住所地变更后未及时有效告知合同相对方，导致合同往来文书函件及法律文书被拒绝签收、无法送达等情形的，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

十一、本合同一式 八 份，双方各持 四 份。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受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4 年 5 月 24 日　　2024 年 5 月 24 日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项目名称：如东县交通运输局车站东路等工程用地咨询项目。

1.2 委托人：即合同书中的“委托人”，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委托人为如东县交通运输局。

1.3 受托人：即合同书中的“受托人”，是指其投标函已为委托人所接受，并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服务的独立咨询机构或企事业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委托人同意）。

1.4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项目咨询服务的组织管理者。

1.5 服务合同：是指服务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合同条款、技术标准与规范，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6 技术标准与规范：是指所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1.7 服务内容：车站东路工程及站前绿化景观工程用地咨询服务，按两个项目进行用地预审、报批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如需）。车站东路工程为独立选址项目，需完成用地预审（包括但不限于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节约集约用地专章等）、用地报批（包括但不限于勘测定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情况查询、征地稳评、征地材料组卷报批等）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相关专题研究编制，并通过相关审批等；站前绿化景观工程为城镇批次报批项目，需完成用地报批（包括但不限于勘测定界、征地稳评、征地材料组卷报批等）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相关专题研究编制，并通过相关审批等。

1.8 不可抗力：指委托人与受托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9 委托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委托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0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1 时间：本合同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2.1 服务进度：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取得用地预审意见；初步设计（或方案设计）批复后，3个月内取得用地批复。（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可能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工作周期做相应调整，成交单位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工期安排）

2.2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受托人的人员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受托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受托人负责。

2.3 保险：受托人为实施本项目，应参加委托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目顺利进行。

第三条　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委托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工作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服务的费用。

3.2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开展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前一阶段文件、资料等。

3.3 在服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调查作业时，委托人将对受托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受托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4 受托人编制完成咨询服务工作后，委托人应配合受托人做好相关部门审批工作。

3.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委托人应保护受托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报告书。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对受托人交付的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3.6 由于执行委托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相关报告书不能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或不能取得批复，应由委托人承担主要责任。但不免除受托人应负的责任。

3.7 服务过程中，需要委托人提供协助的，委托人应尽可能提供协助，但委托人的协助承诺不作为受托人不能按期按要求完成服务成果的理由。

第四条　受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4.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服务标准和相关部门的关于审批方面的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服务工作。

4.2 受托人应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三级审查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服务质量负责。

4.3 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须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完成。同时，根据政府对项目各阶段的批复情况，委托人可能会调整工作周期，受托人应无条件服从，响应委托人要求，同时对由此可能增加的相关费用已含在服务价格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4.4 受托人在咨询服务过程中，缺少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应与委托人协商借阅或购买，除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外，受托人应根据工作要求收集相关资料。

4.5 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服务成果，接受委托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做出澄清和解答。

4.6 人员保证与变更

（1）受托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和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如果项目组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受托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受托人有权拒绝。

（3）受托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委托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或调整咨询服务人员，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不再另行支付。

4.7 受托人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如果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受托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4.8 受托人除需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决策和指导责任外，对其工作范围外的工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4.9 对于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委托人均不承担责任。

4.10 服务过程中，受托人为完成服务项目，而购买或收集的一切资料和文件的所有权为受托人与委托人共有。

4.11 服务过程中，委托人可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委托人协助过程中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价中，由受托人承担。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5.1 委托人的违约

（1）委托人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按同期未付款的短期贷款利率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2）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委托人除应按受托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5-10%向受托人支付违约金。

5.2 受托人的违约

（1）受托人将服务工作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委托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委托人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受托人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2）受托人未按照国家及相关部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编制相关报告书（表），委托人将计扣受托人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3）受托人必须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得批复文件，委托人仅提供必要的协助。因受托人原因未能按期取得批复的按1000元/天标准扣除受托人的违约金，延期超过60天时，委托人可以中止合同（委托人同意延长的除外）。

5.3 责任的期限

受托人与委托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受托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书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需要）；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及附表；

（4）合同条款；

（5）技术规范；

（6）投标文件；

（7）构成本合同组成的其他文件。

6.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5%，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人账户（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形式不限。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或股份制银行支行以上），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采购人账户指定的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如东县财政局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如东支行

银行帐号：32001647336051120138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结束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人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定为AA级的投标单位（以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定公布结果为准），可以减少20%的履约保证金；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红名单的投标单位（以最近一次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结果为准），可以减免50%的履约保证金。

6.4 延误

由于委托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受托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委托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至最低；

（2）受托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委托人在与受托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受托人的工作期限/增付费用。

（3）由于委托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受托人无法履行合同的，受托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28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委托人根据合同单价和受托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6.5 推迟与终止

（1）委托人可以在至少7天以前以书面通知受托人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委托人认为受托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受托人，并说明理由。若委托人在7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委托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14天后发出。

6.6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7.1 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

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按时向受托人支付咨询服务的费用。

除因本篇第五条导致的合同费用增减外，委托人概不支付合同清单以外的任何费用。

支付方式：取得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批复文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文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合同实施期间，委托人可能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工作周期做相应调整，受托人须无条件服从业主工期安排。本项目为总价合同，服务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咨询服务费、专家评审费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食宿、利润、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

7.2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委托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受托人澄清，此时，应在收到受托人书面澄清（以委托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如果受托人在收到委托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5 天内（以受托人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委托人不予支付，直到受托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第八条 其 它

8.1 转包

禁止受托人将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任务转包。

8.2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受托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受托人不得参与与委托人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3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受托人和委托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或按裁决由双方按比例分担。

如东县交通运输局车站东路等工程用地咨询项目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如东县交通运输局车站东路等工程用地咨询项目的项目法人如东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咨询服务单位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如东县交通运输局车站东路等工程用地咨询项目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受托人的义务

（1）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

礼品。

（2）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迅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受托人或受托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受托人签署之日起至委托人取得批复、该咨询工作结束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如东县交通运输局车站东路等工程用地咨询项目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4 年 5 月 24 日

监督单位：（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受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4 年 5 月 24 日

监督单位：（单位全称）（盖单位章）